

KRI 包容政策 KRI Inclusion Policy

教師不得歧視任何人，並應積極包容所有個人不同特性。教師應超越禁止歧視的基本法律規定，積極包容、容納和歡迎所有希望被納入昆達里尼瑜伽練習的人。包容基於以下三項原則：不歧視，尋求積極包容，並提供合理的便利。

勿歧視 **Do Not Discriminate**：

教師不得基於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種族、民族、文化、國籍、宗教、體型、身體或心理能力、社經地位、婚姻狀況、政治活動或從屬關係，或地方、州、省、聯邦、國家和國際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理由，歧視學生、員工、同事、同儕或任何其他教師。

尋求積極包容 **Seek Active Inclusion**：

教師必須積極包容、容納和歡迎那些通常在上述「勿歧視」基礎上被排斥的人，或因偏見而在文化中受到歧視的任何其他陳規定型群體，以此作為創造公平的承諾做法。

包容例外 *Inclusion Exception*：除了歧視外，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基於破壞性行為或任何創造不安全或敵對瑜伽環境的行為排除個人，這是指：

1. 老師之前曾與學生討論了瑜伽環境中的適當和不當行為，並警告學生，如果不當行為繼續下去，他們可能會被禁止上課；或
2. 這種行為在創造一個破壞性、敵對和或不安全的環境方面非常嚴重，故須要求學生立即離開。

這種行為的例子可能包括：上課時用手機交談，不理會停止的要求；大聲爭吵，脫掉外衣造成了足以分散注意力或冒犯性（猥褻暴露）的狀態，反覆提問，特別是如果與課堂或體式無關，以及以任何方式威脅老師或其他學生。

提供合理的便利 **Provid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昆達里尼瑜伽教師需要盡其所能理解和促進殘障人士的合理便利。教師有責任遵守適用於其司法管轄區的殘障法律和法規。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提供這一有用的資源：[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殘障法律和法案](#)。

主動包容建議 **Active Inclusion Suggestions**

下面列出了關於如何促進包容和積極包容社群成員的建議。

- 網站、傳單和營銷工具上使用的照片代表了該地區人口的多樣性。
- 所有學生和訪客都受到同樣的尊重、專業和友善的對待。
- 課程和課程價格合理，可與該地區的其他瑜伽或健身工作室相媲美。
- 為年長學生和能力不同的人提供課程。
- 教師和瑜伽中心員工參與社群服務計畫。

生效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 借自其他文化和傳統的工作室/瑜伽空間的建構元素，應配合可解釋和有意義的方式、呈現或歷史介紹，以幫助學生及協助其練習。
- 工作室/教室設於方便可到達的地點(例如，公共交通方便，附近有免費或實惠的停車場，四周環境安全，提供視訊線上課程)。

EPS 接受並處理有關違反 KRI 包容政策的投訴。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EPS [投訴程序](#)。